西湖管理区2024年度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方案

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湘建保〔2021〕188号)、《常德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常建通[2023]41号）和《西湖管理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西住办发[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租赁补贴发放条件

以户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租赁补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西湖管理区城镇常住人口、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非常驻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在申请地居住1年以上；

2.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3平方米；

3.城镇家庭人均年收入为当地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以下。新就业人员、引进人才和工作退养在当地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不受收入限制；

4. 家庭财产标准是指：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拥有的存款、非居住类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价值不超过申请地公布的上年度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倍。

二、租赁补贴发放

1.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的租赁补贴申请人及其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

(一)一人户的，为30m²;

(二) 两人户的，为45m²;

(三)三人及以上户的，为60m²。

2.镇区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为：按照2元/m²的补贴标准核算，补贴金额为一人户60元/月、两人户90元/月、三人及以上户120元/月；

租赁补贴资金按照《常德市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管理操作规程》(常政办函〔2023〕17号)等规定，按月或季度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该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发放。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西湖管理区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3.房屋租赁合同或住房证明（社区、乡镇政府出具）；

4.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工作单位或民政部门出具）；

5.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6.婚姻状况证明。

7.外来务工人员及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居住证等证明。

四、租赁补贴发放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常住所在地社区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供第三条规定的申请资料。

2.初审：社区根据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初审，确定拟发放对象，并在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内公示七天，公示期满后，社区签署意见，并将拟发放对象和申请材料一并报西湖管理区住保办。

3.复审：西湖管理区住保办牵头，区民政局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出具复核意见；区房管局对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出具复核意见。

4.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由区住保办进行网上公示七天，经公示后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

5.发放租赁补贴：符合条件的租赁补贴发放对象提供银行账号，区住保办汇总租赁补贴发放表册，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程序要求通过一卡通发放至保障对象。

6.年度审核:每年一季度，社区对上年度租赁补贴发放家庭相关情况进行年度审核，区住保办联合区民政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予以清退。

五、工作要求

1.区住保办、民政、财政、监察部门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指导。社区及其相关部门要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申请资格和补贴发放程序等要依法依规办理。

2.对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一经核实，取消发放资格，并限期收回已领取的补贴。

3.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应保尽保。各乡镇、社区、区住保办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宣传、公示工作，严把审核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租赁补贴对象做到应保尽保。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房地产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